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7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康美CP003,代码:041800327),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7.00%,起息日期为2018年9月3日,兑付日期为2019年9月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9年9月3日,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802,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8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4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5年,新疆信汇峡其余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拟为新疆信汇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担保情况

新疆信汇峡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于2019年3月按比例分担提供担保金额为4,0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此次担保前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新疆信汇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8亿元,此次对新疆信汇峡提供4,074万元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72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MA77ANGL7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5、法定代表人:张教

6、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8、营业期限:2017年3月8日至2067年3月8日

9、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我公司占33%的股权,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占33%的股权,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占34%的股权。

11、控股股东: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2、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13、新疆信汇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102,393.82万元,负债总额43,146.34万元,所有者权益59,247.4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74万元,净利润-499.5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119,714.63万元,负债总额60,845.55万元,所有者权益58,869.08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8.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新疆信汇峡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除前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抵押及本次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抵押外无其他抵押事项。

15、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16、新疆信汇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新疆信汇峡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于2019年9月2日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于同日收到《实际租金支付表》,根据合同约定,有关起租条件已满足,起租日为2019年9月2日,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间为2019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2日,租赁成本金额为15,000万元,租金总金额为16,244.80万元。

公司与另一保证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分别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承租人新疆信汇峡履行相应义务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另一保证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33:67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公司按比例分担的担保金额为5,361万元。

2、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编号:【XDZL2019-047-QYBZ002】,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新疆信汇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的期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承租人应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租赁服务费、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贵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担保比例:公司与另一保证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33:67的比例分担上述担保责任,公司按比例分担的担保金额为5,361万元。

3、新疆信汇峡未就上述担保对所有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新疆信汇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8亿元;新疆信汇峡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于2019年3月按比例分担提供担保金额为4,074万元;本次对新疆信汇峡提供5,361 万元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365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35万元(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35万元(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75%。除向新疆信汇峡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余第三方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融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实际租金支付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9月3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日—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亚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数为147,260,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74%。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为136,739,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为10,520,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052,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0,514,665股;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060,000股;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697,800股;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07,272,465股,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799,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3%;反对19,1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799,8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1%;反对25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9年8月6日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刊登《关于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选择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合同修改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集中选择期

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已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集中选择期。本基金的集中选择期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3日。在集中选择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请赎回,也可以申请申购。

集中选择期内,除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外,基金赎回费为0。

集中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转换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集中选择期内,为确保投资者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

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19年9月4日起,修订后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恢复申购和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8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2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马剑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9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9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8)全文详见2019年9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座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宗地编号为G02315-0003的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以及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陆洲”)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新”)。

本次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深圳威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家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9051A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科技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产品80%外销。从事自有物业租赁(限南山区高新科技南六路、南山区科技大道西威新软件科技园二期、南山科技大道西,总建筑面积15万平米)。从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股东情况: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威新100%股权。

交易对方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威新总资产20,908,506,260.36元,总负债19,053,415,519.76元,净资产1,855,090,740.6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5,613,092.21元,营业利润1,094,711,069.51元,净利润1,091,956,083.29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深圳威新总资产21,825,163,405.65元,总负债20,063,700,369.29元,净资产1,761,463,036.36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38,154.18元,营业利润-97,140,145.19元,净利润-93,627,704.24元。(已经审计)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公司拥有座落于龙岗区龙岗镇地块的100%权益,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宗地编号为G02315-0003,土地年限为50年,自2007年4月20日至2057年4月19日止,并拥有深房地字第6000475476号房地产证所述该地块的建筑物86,157.07平米。(该地块、地上全部建筑及与建筑相关的设施设备以下简称“交易资产”或“龙岗工业园”)。

类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龙岗工业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龙岗工业园于2009年建成,钢混结构,原值约1.95亿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已计提折旧及已摊销额约0.7795亿元,净值约1.17亿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委托评估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 31,628.26万元。

2、标的股权: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成都科陆洲项目”)。

公司名称: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94906778Q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的生产;电力工程施工与维护;发电设备研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科陆洲总资产212,946,157.46元,总负债8,789,183.19元,净资产204,156,974.27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58,192.32元,营业利润-1,910,406.54元,净利润-1,881,421.52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5月31日,成都科陆洲总资产209,859,716.45元,总负债3,598,240.28元,净资产206,261,476.17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6,031,083.47元,营业利润2,134,297.30元,净利润2,104,501.90元。(已经审计)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让股权涉及的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科陆洲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资产账面值为20,985.97万元,评估值为41,572.38万元;负债账面值为359.82万元,评估值为359.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0,626.15万元,评估值为41,212.56万元。

成都科陆洲除了对公司部分融资提供担保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未对成都科陆洲提供担保,未委托成都科陆洲理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龙岗项目资产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资产:乙方拥有的座落于龙岗区龙岗镇地块的100%权益,该地块当前所属的法定图则,显示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34428.29平米,宗地编号为G02315-0003土地年限为50年,自2007年4月20日至2057年4月19日止,并拥有深房地字第6000475476号房地产证所述该地块的建筑物86157.07平米(该地块、地上全部建筑及与建筑相关的设施设备)。

1、资产转让

1.1本协议双方确认,乙方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受让交易资产。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即甲方将以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收购交易资产。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因甲方违规或违约转让或者关联公司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责任由甲方或关联公司承担。

1.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满足本协议所述全部交割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交易资产,并且甲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购买交易资产。

1.3乙方将负责完成交易资产转让所需的一切内部审批和办妥资产变更登记前期准备工作。

2、资产转让价格

交易资产转让含税价格人民币32,085万元(以下简称“交易总金额”),上述资产转让产生的各项税费(人民币)由双方各自承担。

3、资产转让价款支付

3.1乙方确认其收款的账户名称。

3.2资金监管账户

3.2.1签订协议后,双方将以甲方名义设立双方共管的资金监管账户。

3.2.2甲乙双方完成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且将全部转让文件准备妥当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全部转让文件已经准备妥当并提供必要的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和必要的证明后3个工作日内,向资金监管账户汇入32,085万元。转让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董事会同意交易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决议;

(2)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3)双方身份证明文件;

(4)不动产权证书;

(5)房地产买卖合同书;

(6)工业楼宇转让承诺书;

(7)乙方解除交易资产抵押担保,并提供无抵押担保证明文件;

(8)乙方已与交易资产涉及的全部租户达成书面文件,明确全部租户放弃或不予行使交易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9)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解除成都科陆洲及成都科陆洲全部资产的全部抵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9号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利负担;

(10)政府相关部门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成都科陆洲100%股权的相关审批证明文件。

3.3付款:

3.3.1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向甲方资金监管账户汇入32,085万元后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产权登记中心提交交易资产的资产转让文件。

3.3.2乙方应与国土及税务等相关部门沟通、确认与资产交易相关的税费,乙方将税务部门核算上述税费金额通知甲方,在满足双方的相关约定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由甲方以资金监管账户中已汇入的32,085万元款项代乙方向税务部门缴交上述税费,甲方将通过资金监管账户向税务部门解付,为免疑义,甲方代乙方向税务部门缴交上述税费的资金来源仅限于资金监管账户中已汇入的32,085万元款项,税费将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中抵扣,甲方不因代乙方向纳税部门缴交上述税费而额外承担任何费用。甲方缴交上述税费时应备注纳税人为乙方及缴税事项,乙方应提供相应配合。

3.3.3双方应当在获得交易资产的完税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促成甲方获得交易资产100%的权益(即甲方取得已登记至甲方/关联公司名下的交易资产的产权证,以下简称“完成资产交易”)。完成资产交易后,在满足双方的相关约定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全部剩余监管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双方向银行申请解除监管账户监管。

4、双方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为签署、执行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收及政府部门征收和收取的政府费用。

5、交接事项

5.1在完成资产交易后(即甲方获得资产100%权益,32,085万元交易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交接。

(1)乙方将交易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

(2)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移交相应物品;

(3)甲乙双方对资产(龙岗厂房)现状进行拍照、摄像交接,双方对现状签字盖章确认。

(4)乙方与交易资产涉及的全部租户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全部租户同意交易资产转让后继续履行已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明确全部租户知悉并同意交易资产转让后甲方为交易资产所有权人,甲方将交易资产租赁给乙方使用,并同意乙方转租给全部租户。乙方应当明确全部租户同意交易资产转让后继续履行已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即告终止;

(5)乙方与深圳市森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景科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交易资产转让后,甲方将交易资产租赁给乙方使用,在此期间内,乙方与森景科技继续按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甲方将交易资产租赁给乙方使用期间到期后,甲方同意将森景租赁房屋继续租赁给森景科技使用直至2022年7月14日止。

(6)乙方已与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双方于2017年1月1日签订的《物业委托管理合同》,并重新签订新的《物业委托管理合同》,明确甲乙双方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与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的《物业委托管理合同》即告终止。

5.2乙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易资产登记至甲方名下期间,乙方将对交易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

6、违约

6.1根据本协议3.2条约定,甲方向资金监管账户汇入款项后,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在3.3.1条约定期限内向产权登记中心提交交易资产的资产转让文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交易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交易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此时甲方已向乙方因此次交易而支付或共管任何款项的,乙方需确保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或解付该等款项;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拟定交易而支出的第三方费用(包括法律、财务和工程尽职调查费等)。

6.2根据本协议3.3条约定,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3.3.3条约定期限内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或未能在3.3.2条约定期限内代乙方足额缴纳相应税款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按交易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此时甲方已向乙方因此次交易而支付或共管任何款项的,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或解付该等款项。

6.3如双方已按照3.3.2条的约定完税并取得交易资产的完税证明的,因一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拟定交易的,因此导致的税费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6.4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事项,每逾期一日,则乙方按交易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5本协议中对赔偿金/违约金/应退还款逾期未支付的追究责任有特别约定的按其约定外,其它赔偿款/违约金/应退还款应于发生逾期之日起15日内予以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的万分之五支付罚息。

7、争议解决: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相关的任何问题,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交易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生效:本协议于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资产:丙方拥有的座落于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9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100%权益;

1、股权转让:

1.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满足本协议所述全部交割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丙方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股权”),并且甲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购买交易股权。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关联方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即甲方可以关联公司作为受让方收购丙方的股权。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因甲方违规或违约转让或者关联公司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责任由甲方或关联公司承担。

1.2乙方将负责完成交易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内部批准和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1.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拟定交易完成后2年内,甲方应促使丙方完成丙方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即丙方公司名称中不得出现“科陆”或“科陆洲”字样内容。

2、股权转让价格

2.1资产价值:甲乙双方一致认可,项目资产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8,900万元。

2.2 流动资产:截至本协议的签订,甲乙双方初步确认丙方的流动资产约1亿元,其中乙方需向丙方支付的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9,419.23万元。

2.3交易价格:甲乙双方确认,丙方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会根据最终交割报表进行调整,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交易价格=资产价值(48,900万元)加上双方认可的流动资产减去双方认可的合计负债;

2.4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各项税费(人民币)由各方各自承担。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3.1 乙方确认其收款的账户名称。

3.2资金监管账户

签订协议后,双方将以甲方名义设立双方共管的资金监管账户(甲方资金监管账户)。

3.2.1根据甲、乙双方已签订的《科陆电子龙岗项目资产并购协议》中3.2.2的约定,乙方按《科陆电子龙岗项目资产并购协议》3.2.2条的约定向甲方发出全部转让文件已经准备妥当的通知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甲方资金监管账户汇入人民币28,225万元进行资金监管。

3.2.2乙方将全部股权转让文件准备妥当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双方的准备文件,并以书面方式回复乙方股权转让文件是否准备妥当;如股权转让文件准备妥当且双方已确认最终交割报表的,甲方须于股权转让文件准备妥当且双方已确认最终交割报表的当日向甲方资金监管账户汇入20,675万元。股权转让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董事会同意交易丙方100%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决议;

(2)变更登记申请表;

(3)双方营业执照;

(4)丙方股东会决议;

(5) 甲方已获得资产交易约定资产 (即宗地编号为G02315-0003及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75476的产权证上全部土地及建筑)产权变更登记至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产权证;

(6)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解除丙方享有的项目地块、项目资产的全部抵押担保(丙方及所属全部资产所有的权利负担);

(7) 乙方已促使丙方完成登记在丙方名下的机动车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单位,并完成机动车转让登记、获得上述机动车已转让证明文件;

(8)乙方已促使丙方结清丙方与全部租户关于项目资产的租金,租金结算的截止时间由双方另行确认;

(9)乙方已促使丙方与全部高管、员工妥善解除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与高管、员工签订离职协议,解除股权激励协议或绩效奖励协议,结清“五险一金”、补偿、赔偿金,并保证没有受到重大的劳动纠纷的威胁;

(10)政府相关部门同意此次股权交易的相关审批证明文件;

(11)甲乙双方已将丙方的证照及印章共管在丙方保险箱。

3.3付款

3.3.1 甲、乙双方完成资产交易及相关约定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3.2.1条约定的资金监管账户中双方共管的监管资金向乙方支付28,225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3.3.2甲方获得丙方100%的股权之日(以甲方取的丙方股权变更回执及丙方新营业执照为准)为“交割日”。甲方于交割日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最终交割报表确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从甲方资金监管账户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4、各方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为签署、执行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及政府部门征收和收取的政府费用。

5、股权交易前的应收账款:乙方已促使丙方在股权交易前与深圳科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如双方完成股权交易后,甲方、丙方因该《国内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中约定的增信、担保、承诺或其他丙方义务、责任受到深圳科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主张赔付、索赔的,该赔付、索赔应当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如上述赔付、索赔导致甲方、丙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向甲方、丙方承担。

6、交接事项:在完成股权交易后(即甲方已获得丙方100%的股权——甲方取得丙方股权变更回执及丙方新营业执照,甲方已将股权交易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交接。

(1)将丙方的全部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及相关资料等移交给甲方;

(2)将项目地块的所有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

7、违约

7.1如乙方和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成都市场监督局提交股权交易的股权转让文件,每逾期一日,则乙方按20,675万元的千分之一向甲方